

收文編號：1080004146

議案編號：1080321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014 號 政府委員提案第 16507 號之 1
20006
20891
21569
21829
22322
22518
22666
22777

案由：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分別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分別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82300494 號

速別：最速件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11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909 號、105 年 12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697 號、106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225 號、107 年 2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5465 號、107 年 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782 號、107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680 號、107 年 11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4567 號、108 年 1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5461 號、108 年 2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019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18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16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16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18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18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16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16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18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9案，分別經本院第9屆第2會期第15次、第9屆第4會期第1次、第15次、第9屆第5會期第7次、第9屆第6會期第3次、第6次、第9次、第14次及第15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108年3月13日召開第9屆第7會期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18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16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16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18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9案，會議由召集委員高金素梅擔任主席；會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相關人員亦列席報告意見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說明：

強迫入學條例係於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制定公布，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刪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相關用詞及修正文義未盡明確之規定，並符合憲法規範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及義務。

二、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說明：

鑑於現行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殘障」之用語，有歧視之意涵，不宜繼續使用。第十三條規範並非因地制宜事務，爰提案修正之。

三、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現行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中「殘障」用語，有歧視之意涵，不宜繼續使用，且「殘障福利法」業於 1997 年 4 月 18 日全文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於同年 4 月 23 日公布施行，條文中之「殘障」用語，已正名為「身心障礙」；另依身心障礙者分級與鑑定標準規定，智能障礙者分為極重度、重度、中度及輕度等四級，本條第二項既規定「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確屬重度智能障礙者，得免強迫入學」，則屬「極重度智能障礙者」，亦應得免強迫入學，方屬合理，亦應一併配合修正，以示對身心障礙者之尊重，並使條文規定更加周延合宜。爰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說明：

為避免有歧視意味，且有鑑於 1997 年 4 月 18 日已將「殘障福利法」中之殘障用語更名為「身心障礙」，故本法應一併配合修正，以示尊重。爰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鑑於原「殘障福利法」已於 86 年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更於 96 年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釐清殘障者實為個人因生理或者心理因素，導致其參與社會活動受到限制而無法發揮，故為消除「殘障」字眼予人之負面觀感，爰提案修正「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

六、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本條例中「殘障」用語，有歧視之意涵，又查 1997 年 4 月 18 日已將「殘障福利法」中之殘障用語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條文中之「殘障」用語，也改為「身心障礙」。故為消弭「殘障」用語之負面觀感，爰提案「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親民黨黨團提案說明：

鑑於少子化現象之因應已成為國民教育必須面對之重要議題，在各地國中小學新生人數遞減之狀況下，國中小學學校數也可能造成遞減，各學區變大而致使學生對於需要住宿或長距離通車就讀情形應會遞增，為避免學生之家庭教育與學習時間均受相對剝奪，爰此提案「強迫入學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要求地方主管機關應主動調查此類學生併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八、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鑑於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並使規范文義更為妥適，爰提案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殘障、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等文字修正為「身心健康條件」。

九、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說明：

鑑於原「殘障福利法」已於 86 年及 96 年二度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且為配合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之實施，我國已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相關用詞及修正文義未盡明確之規定，並符合憲法規範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及義務。

十、教育部相關說明及對委員所提草案之回應：

感謝各位委員長期關心學生就學權益，今日承蒙貴委員會併案審查「強迫入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9 案，希冀透過本次修法，刪除強迫入學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相關用詞及修正文義未盡明確之規定，以符合憲法規範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及義務；另為強化地方政府落實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之權責，親民黨黨團本次提案修法增訂地方主管機關主動調查之機制，強調地方政府主動查知交通不便學生就學需求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之權責，以維護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就學權益。以下謹就本部對該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一)背景說明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依 103 年 12 月 3 日施行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本條例現行第 12 條因未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需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修正。另依本條例現行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重度智能障礙者倘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得免強迫入學，惟其亦屬身心障礙者，亦可由本條例現行第 12 條第 1 項申請暫緩入學，於實務上易生應否執行強迫入學之疑義。為保障全國 3,365 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共 6 萬餘人之就學權益，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使規範文義更為妥適，爰擬具本條例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現況及問題

1. 現況

- (1)我國對身障者權益日漸重視：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意旨，應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並確保提供身障者合理之對待。
- (2)現階段我國已有完整之特殊教育相關安置措施：特教學校或相關特教輔導安置措施已較全面且完善，可針對各類、各程度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性化、個別化、無障礙之教育服務及資源。
- (3)現行法規已有相關規範：重度智能障礙學生倘有暫緩入學之需求，得依據本條例現行第 13 條申請暫緩入學，且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是以六歲至十五歲適齡之國民依法皆應受國民教育法及本條例之規範與保障，不因其為身心障礙者而有差別。

2. 問題

- (1)本條例現行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殘障」、「性格或行為異常」之用語似有歧視性質，另「發育不良」等用詞未盡明確，應使規範文義更為妥適。
- (2)因重度智能障礙學生可依本條例現行第 13 條規定，經鑑定後，安置入學實施特殊教育，或核定暫緩入學，其就學權益得獲妥善保障，爰毋須保留現行第 12 條第 2 項之具有消極性剝奪重度智能障礙學生受教權益之條文。

(三)已推動之相關作為

實務上，依據特殊教育法現行第 6 條，各級主管機關皆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且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其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爰重度智能障礙學生可透過本條例現行第 13 條規定，經鑑輔會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或機構就學，從而接受完整且全面的特殊教育，以提升學生生活自理、動作與行為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方面之能力，此可免除剝奪學生受教權之疑慮，同時貫徹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特殊教育之理念，使各類學生皆可獲得平等一致之受教育權益，落實其身為自然人之人權。

(四) 行政院版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之精神，刪除對身心障礙者之疑似歧視性相關用詞及修正文義未盡明確之規定，並使規範文義更為妥適，爰將現行第 1 項所定「殘障、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修正為「健康條件」。

另為提供重度智能障礙學生合理之對待，並符合憲法規範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及義務，爰刪除現行第 2 項「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得免強迫入學」之規定。

(五) 教育部對委員所提各草案之回應說明

1. 本條例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

(1)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考量「殘障」用語有歧視意涵，故提案將「殘障」改為「身心障礙」。委員所擬草案內容，與行政院提案方向大致一致，敬表贊同，惟基於現行第 13 條已定有身心障礙學生得核定暫緩入學之相關事項，為避免重複規範，爰建議併同行政院版本審查。

(2) 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考量「殘障」用語有歧視意涵，且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殘障」用語已正名為「身心障礙」，故提案將「殘障」改為「身心障礙」。另配合衛生福利部鑑定作業相關規定，提案修正現行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由「重度智能不足」，增列「極重度智能障礙」，並將「重度智能不足」改為「重度智能障礙」。委員所擬草案內容，與行政院提案方向大致一致，敬表贊同，惟基於現行第 13 條已定有身心障礙學生得核定暫緩入學之相關事項，為避免重複規範，且現階段我國已有完整之特殊教育相關安置措施，不應仍將重度智能障礙學生視為養護對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象，而認為無法對其實施教育，進而消極性剝奪其受教權，爰建議併同行政院版本審查。

- (3)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為避免歧視意味，且有鑑於 1997 年 4 月 18 日已將「殘障福利法」中之殘障用語，更名為「身心障礙」，故本法應一併配合修正，以示尊重，故提案將「殘障」改為「身心障礙」。委員所擬草案內容，與行政院提案方向大致一致，敬表贊同，惟基於現行第 13 條已定有身心障礙學生得核定暫緩入學之相關事項，為避免重複規範，爰建議併同行政院版本審查。
- (4)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鑑於「殘障福利法」已於 86 年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更於 96 年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釐清殘障者實為個人因生理或者心理因素，導致其參與社會活動受到限制而無法發揮，故為消除「殘障」字眼予人之負面觀感，故提案將「殘障、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改為「身心障礙」。委員所擬草案內容，與行政院提案方向大致一致，敬表贊同，惟基於現行第 13 條已定有身心障礙學生得核定暫緩入學之相關事項，為避免重複規範，爰建議併同行政院版本審查。
- (5)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鑑於「殘障」用語，有歧視之意涵，又查 1997 年 4 月 18 日已將「殘障福利法」中之殘障用語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其條文之「殘障」用語，亦改為「身心障礙」，為消弭「殘障」用語之負面觀感，故提案將「殘障」改為「身心障礙」。委員所擬草案內容，與行政院提案方向大致一致，敬表贊同，惟基於現行第 13 條已定有身心障礙學生得核定暫緩入學之相關事項，為避免重複規範，爰建議併同行政院版本審查。
- (6)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鑑於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並使規範文義更為妥適，故提案將「殘障、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改為「身心健康條件」。委員所擬草案內容，與行政院提案方向大致一致，敬表贊同，惟因健康條件即含括「身心健康條件」，爰建議併同行政院版本審查。
- (7)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鑑於原「殘障福利法」已於 86 年及 96 年二度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且為配合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五條之實施，我國已於一百零三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刪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相關用詞及修正文義未盡明確之規定，並符合憲法規範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及義務，爰提案將「殘障、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改為「身心障礙或健康條件」。委員所擬草案內容，與行政院提案方向大致一致，敬表贊同，基於現行第 13 條已定有身心障礙學生得核定暫緩入學之相關事項，為避免重複規範，爰建議併同行政院版本審查。

2.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酌現行第 13 條規範並非因地制宜事務，爰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 13 條條文修正草案：「前項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惟因下列因素，建請維持現行條文：

- (1) 依特殊教育法第 3 條規定，身心障礙係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並分為智能障礙等 13 類障礙類別。
- (2) 部分身心障礙者除主障礙類別外，亦有可能伴隨一種或多種其他障礙類別，另外每一障礙類別亦有其障礙嚴重程度不同之分，及學生身心健康情形不一等狀況。
- (3) 其於前述情形，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之生理、心理之障礙及健康情形皆不相同，實難訂定統一判斷之客觀標準，需由各級主管機關所設鑑輔會之各相關領域委員依其專業就法定代理人之申請、相關證明文件及學生實際狀況等，先予以客觀綜合研判鑑定後，主管機關再依其鑑定結果依法予以核定始為妥適。
- (4) 另依特殊教育法第 6 條規定，有關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係屬各級主管機關所設鑑輔會權責，爰建請有關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仍維持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定之。

3. 親民黨黨團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親民黨黨團擬具本條例第 14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動調查之機制，強化地方政府主動查知交通不便學生就學需求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之權責，以維護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就學權益，與本部目前推動工作及未來規劃方向大致相符，敬表贊同。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草案第十二條，照委員蔣乃辛等提案通過。

二、草案第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三、草案第十四條，綜合修正如下：

「第十四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主動調查因地區偏遠路途遙遠無法當日往返上學之學生，學校應提供膳宿設備、交通或其他有效措施。」

肆、9 案併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高金召集委員素梅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p><u>身心障礙</u>、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核定暫緩入學。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p> <p>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得免強迫入學。</p> <p>委員張宏陸等提案：</p> <p>第十二條 適齡國民因<u>身心障礙</u>、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核定暫緩入學，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確屬<u>極重度</u>或<u>重度</u>智能障</p>	<p>屬重度智能不足者，得免強迫入學。</p> <p>委員陳亭妃等提案：</p> <p>第十二條 適齡國民因<u>身心障礙</u>、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核定暫緩入學，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p> <p>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得免強迫入學。</p> <p>委員賴瑞隆等提案：</p> <p>第十二條 適齡國民因<u>身心健康條件</u>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核定暫緩入學。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p>	<p>屬重度智能不足者，得免強迫入學。</p>	<p>用詞未盡明確，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並使規範文義更為妥適，爰將現行第一項所定「殘障、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修正為「健康條件」。</p> <p>二、考量本條例第十三條業規定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經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性者，得予核定暫緩入學，為避免第二項重複規範相同情形，且特殊教育法第一條亦指出身心障礙之國民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現階段我國已有完整之特殊教育相關安置措施，不應仍將重度智能障礙學</p>
--	---	---	-------------------------	---

	<p>礙者，得免強迫入學。</p> <p>委員莊瑞雄等提案：</p> <p>第十二條 適齡國民因<u>身心障礙</u>、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核定暫緩入學。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p> <p>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得免強迫入學。</p>	<p>委員蔣乃辛等提案：</p> <p>第十二條 適齡國民因<u>身心障礙或健康條件</u>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核定暫緩入學。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p>		<p>生視為養護對象，而認為無法對其實施教育，進而消極性剝奪其受教權益，爰刪除現行第二項。倘重度智能障礙學生經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則回歸本條例第十三條之相關規定，以符法制。</p> <p>委員鍾佳濱等提案：</p> <p>本條「殘障」之用語，有歧視之意涵，不宜繼續使用，且「殘障福利法」業於 1997 年 4 月 18 日全文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於同年 4 月 23 日公布施行，條文中之「殘障」用語，已正名為「身心障礙」，爰修正之。</p> <p>委員張宏陸等提案：</p> <p>一、本條中「殘障」用語</p>
--	--	---	--	--

			<p>，有歧視之意涵，不宜繼續使用，且「殘障福利法」業於 1997 年 4 月 18 日全文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於同年 4 月 23 日公布施行，條文中之「殘障」用語，已正名為「身心障礙」，爰修正之。</p> <p>二、依身心障礙者分級與鑑定標準規定，智能障礙者分為極重度、重度、中度及輕度等四級，本條第二項既規定「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確屬重度智能障礙者，得免強迫入學」，則屬「極重度智能障礙者」，亦應得免強迫入學，方屬合理，爰配合修正。</p>
--	--	--	--

			<p>委員莊瑞雄等提案： 為避免有歧視意味，且有鑑於 1997 年 4 月 18 日已將「殘障福利法」中之殘障用語更名為「身心障礙」，故本法應一併配合修正，以示尊重。</p> <p>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鑑於原「殘障福利法」已於 86 年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更於 96 年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釐清殘障者實為個人因生理或者心理因素，導致其參與社會活動受到限制而無法發揮，爰修正原有關殘障等相關字眼，統一正名為身心障礙。</p> <p>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本條中「殘障」用語，富有歧視之意涵，又查 1997</p>
--	--	--	--

			<p>年 4 月 18 日已將「殘障福利法」中之殘障用語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條文中之「殘障」用語，也改為「身心障礙」，爰修正之。</p> <p>委員賴瑞隆等提案：</p> <p>一、本條例第十三條已明定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得予核定暫緩入學，且現行第一項所定「殘障」、「性格或行為異常」有歧視性質，「發育不良」等用詞未盡明確，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並使規範文義更為妥適，爰將現行第一項所定「殘障、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修正為「身心健康條件</p>
--	--	--	---

				<p>」。</p> <p>二、考量本條例第十三條業規定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經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性者，得予核定暫緩入學，為避免第二項重複規範相同情形，且特殊教育法第一條亦指出身心障礙之國民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現階段我國已有完整之特殊教育相關安置措施，不應仍將重度智能障礙學生視為養護對象，而認為無法對其實施教育，進而消極性剝奪其受教權益，爰刪除現行第二項。</p> <p>委員蔣乃辛等提案：</p> <p>一、鑑於強迫入學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p>
--	--	--	--	--

			<p>三條已明定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得予核定暫緩入學，且現行第一項所定「殘障」、「性格或行為異常」有歧視性質，「發育不良」等用詞未盡明確，且鑑於原「殘障福利法」已於 86 年及 96 年二度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並使規範文義更為妥適，爰將現行第一項所定「殘障、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修正為「身心障礙或健康條件」。</p> <p>二、考量本條例第十三條業規定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經鑑定確有暫</p>
--	--	--	---

			<p>緩入學之必要性者，得予核定暫緩入學，為避免第二項重複規範相同情形，且特殊教育法第一條亦指出身心障礙之國民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現階段我國已有完整之特殊教育相關安置措施，不應仍將重度智能障礙學生視為養護對象，而認為無法對其實施教育，進而消極性剝奪其受教權益，爰刪除現行第二項。倘重度智能障礙學生經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則回歸本條例第十三條之相關規定，以符法制。</p> <p>審查會： 照委員蔣乃辛等提案通過</p>
--	--	--	--

<p>(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鍾佳濱等提案：</p> <p>第十三條 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應經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後，安置入學實施特殊教育。但經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得予核定暫緩入學，最長以一年為限，並應副知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p> <p>前項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十三條 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應經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後，安置入學實施特殊教育。但經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得予核定暫緩入學，最長以一年為限，並應副知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p> <p>前項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委員鍾佳濱等提案：</p> <p>第二項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之訂定，並無因地制宜之性質，而應該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統一訂定。</p> <p>審查會：</p> <p>維持現行條文</p>
<p>(照親民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十四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主動調查因地區偏遠路途遙遠無法當日往返上學之學生，學校應提供膳宿</p>		<p>親民黨黨團提案：</p> <p>第十四條 <u>地方主管機關應主動調查因交通不便以致影響就學或路途遙遠致無法當日</u></p>	<p>第十四條 偏遠地區，因路途遙遠無法當日往返上學之學生，學校應提供膳宿設備。</p>	<p>親民黨黨團提案：</p> <p>鑑於少子化現象之因應已成為國民教育必須面對之重要議題，在各地國中小學新生人數遞減之</p>

<p>設備、交通或其他有效措施。</p>		<p>往返上學之學生，並提供膳宿設備、<u>交通或其他有效措施</u>協助之。</p>	<p>狀況下，國中小學學校數也可能造成遞減，各學區變大而致使學生對於需要住宿或長距離通車就讀情形應會遞增，為避免學生之家庭教育與學習時間均受相對剝奪，爰要求地方主管機關應主動調查此類學生併提供相關協助措施。</p> <p>審查會： 照親民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p>
----------------------	--	---	---

